

#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8-057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通知内容详见2018年4月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201-02单元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ALEXANDER LIU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2人,代表股份49,723,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10,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49,069,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83%。

#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6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1,300,000	2018年08月01日	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9%	融资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金圆控股所持股份中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被冻结股份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圆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行为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单位:股

2.股票质押履行情况:

本公司申请解除部分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公开发行及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数量为16名。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数量为95,527,093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3.37%。

4.限售股东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所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股东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	2,965,605	2,965,605	0.41%
2	长安基金-杭州银行-云信智	11,862,071	11,862,071	1.66%
3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富基	2,965,605	2,965,605	0.41%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银行定	189,162	189,162	0.03%
5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富基	492,610	492,610	0.07%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	11,931,034	11,931,034	1.67%
7	长信基金-杭州银行-云信智	11,862,072	11,862,072	1.66%
8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浦富1	197,044	197,044	0.03%
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广发恒	177,339	177,339	0.02%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197,044	197,044	0.03%
11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恒富	11,931,034	11,931,034	1.67%
12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恒通证	1,032,512	1,032,512	0.14%
13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恒富	1,280,788	1,280,788	0.18%
14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五矿国	23,566,802	23,566,802	3.30%
15	财通基金-恒泰证券-恒泰保	11,940,896	11,940,896	1.67%
1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	2,965,605	2,965,605	0.41%
合计		95,527,093	95,527,093	13.37%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前的流通股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数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147,271 0 149,147,271

2.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27,093 95,527,093

3.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965,605 2,965,605 2,965,605

5.境外自然人持股 11,862,071 11,862,071 11,862,071

6.境内法人持股 11,931,034 11,931,034 11,931,034

7.境外法人持股 1,032,512 1,032,512 1,032,512

8.境内自然人持股 1,280,788 1,280,788 1,280,788

9.境外自然人持股 23,566,802 23,566,802 23,566,802

10.境内法人持股 11,940,896 11,940,896 11,940,896

11.境内自然人持股 2,965,605 2,965,605 2,965,605

12.境外法人持股 11,931,034 11,931,034 11,931,034

13.境内法人持股 1,032,512 1,032,512 1,032,512

14.境外自然人持股 1,280,788 1,280,788 1,280,788

15.境内法人持股 23,566,802 23,566,802 23,566,802

16.境外法人持股 11,940,896 11,940,896 11,940,896

合计 95,527,093 95,527,093 95,527,093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上市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前的流通股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数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147,271 0 149,147,271

2.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27,093 95,527,093

3.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965,605 2,965,605 2,965,605

5.境外自然人持股 11,862,071 11,862,071 11,862,071

6.境内法人持股 11,931,034 11,931,034 11,931,034

7.境外法人持股 1,032,512 1,032,512 1,032,512

8.境内自然人持股 1,280,788 1,280,788 1,280,788

9.境外自然人持股 23,566,802 23,566,802 23,566,802

10.境内法人持股 11,940,896 11,940,896 11,940,896

11.境内自然人持股 2,965,605 2,965,605 2,965,605

12.境外法人持股 11,931,034 11,931,034 11,931,034

13.境内法人持股 1,032,512 1,032,512 1,032,512

14.境外自然人持股 1,280,788 1,280,788 1,280,788

15.境内法人持股 23,566,802 23,566,802 23,566,802

16.境外法人持股 11,940,896 11,940,896 11,940,896

合计 95,527,093 95,527,093 95,527,093

六、其他说明

1.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内部人交易、短线交易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3.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因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4.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5.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6.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因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7.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8.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9.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10.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11.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结论的情形。